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簡柏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6月29日上午8時54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伃